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9〕39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 天目湖水源地保护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明确天目湖水源地保护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已经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请市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明确天目湖水源地保护 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

为切实加强天目湖水源地保护，进一步规范天目湖水源地保护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发挥资金最大效益，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确保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现就天目湖水源地保护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天目湖水源地保护专项资金的整合。**将天目湖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入天目湖水源地保护专项资金，资金筹集渠道、标准仍按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工作的意见》（溧政发〔2015〕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目湖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筹集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办发〔2014〕58号）和《关于在土地出让金中提取天目湖水源地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溧政办发〔2017〕131号）执行。资金由市财政统一扎口管理，用于天目湖水源地保护的生态环境管护、村级生态补偿、土地流转补偿、新增投资性项目以及市水源办水源地保护其他项目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接受市纪检（监委）、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关于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区区域村级生态补偿和土地流转费补偿标准的调整。**从2018年起将水源地上游的广德县邱村镇庙西村列入天目湖饮用水源地保护村级生态补偿范围。对于村级生态

补偿标准和退耕还林、林茶收储土地流转补偿标准，综合考虑政策、物价等因素适时提高，原则上5年进行一次调整。

**三、关于天目湖水源地保护新增投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根据《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溧政发〔2017〕44号)精神，天目湖水源地保护新增政府性投资项目纳入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由市水源办和天目湖镇共同提出，经市发改委评审和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并经主要领导批准后实施，项目建设、决算、审计后，由天目湖镇报市政府审批结算。

---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

---